

#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人才招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人才招聘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规范招聘行为，保证新招聘人才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人才招聘应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聘任的原则，依据学科领域发展方向、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和队伍建设的需求实施招聘，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选拔人才，严格人员聘用的程序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岗位聘用及项目聘用的职工。

## 第二章 岗位设置

**第四条** 中心科研、支撑岗位的设置原则上根据中心人力资源规划进行部署。

**第五条** 科研、支撑岗位由中心统筹规划，岗位设置依据学科领域方向、平台建设、承担科研项目的状况、发展绩效等因素统筹考虑。

**第六条** 管理岗位按照所务会核定的岗位与编制数进行招聘。

**第七条** 在各部门规划不明确的情况下，一般每年8月份征求各部门下一年度人力资源需求，报中心所务会确定年度招聘计划。

各部门如有临时人力资源需求，报中心所务会确定后实施招聘。

##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

**第八条** 应聘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品德；

- (三)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与经验;
- (四)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;
- (五)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人才招聘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:

(一) 根据所务会审定的用人计划,由人事教育处统一发布招聘信息;

(二) 人事教育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;

(三) 人事教育处将初审结果反馈用人部门,由用人部门组织初试,初试结束后,用人部门将初试结果送人事教育处;

(五) 人事教育处组织集中复试、考核工作;

(六) 岗位答辩:

由人事教育处组织聘用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竞聘人员进行考核评议;

聘用委员会一般由中心领导、有关专家、人事教育处负责人及工会(职代会)代表组成,人数不少于9人。经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后,方可获得通过,并向中心所务会推荐。

(七) 人事教育处统一安排通过答辩的人员进行体检;需要政审的人员,由人事教育处统一安排政审;

(八) 公示招聘结果,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;

(九) 拟录用人员经中心所务会审定批准后,办理录用手续。

**第十条** 聘用工作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。

####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

**第十一条** 初试与复试一般采取笔试、心理测试、面试等多种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笔试科目与方式应根据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,内容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。

**第十三条**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千人计划、百人计划等），依据国家、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招聘外国国籍及港、澳、台人员的，须报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核准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中层干部的选拔聘用与管理由中心另行制订相关办法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，与国家、中国科学院的法律、法规与政策相冲突的，按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